

國立空中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2月26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6月28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、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相關工作，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1人、研發處推選研究人員1人、教師會推選代表1人、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及遴聘2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校長未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，副校長未出席時由研發長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規劃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策略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等相關法規與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規劃並推動本校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審議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研究本校課程、教學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聘期均為一年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得由委員與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各項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執行各項有關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